

## 新增6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方案借鉴政策清单

序号	类别	试点任务	责任单位
<b>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b>			
1	科技服务领域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证券化、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融资。	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专业服务领域	完善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制度，拓展职业资格认可领域。	市人社局
3		加快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培养，探索开展新职业职称评审，增设工大数据专业技术职称。	市人社局
4	旅游服务领域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入境游客在津消费移动支付解决方案。	市文旅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交通运输领域	优化海外仓布局，探索海外仓、保税仓、前置仓等“多仓联动”集运模式。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自动驾驶测试先行试点区开展不同混行环境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的有序示范运营，支持高等级自动驾驶、应用、创新。积极探索自动驾驶商业化运营的路径与方法。	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教育服务领域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支持按规定引进反映学科和行业前沿的境外理工农医类教材。	市教委
8		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	市商务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金融服务领域	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完善激励约束，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工具。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发改委、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拓面增量，打造具有天津特色的应用场景。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符合条件的实体企业向期货交易所申请设立期货交割库。	天津证监局
12		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试点工作。	市发改委、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类别	试点任务	责任单位
13	医疗服务领域	探索在天津市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再生医学等前沿医疗服务。	市卫健委
14		将中医药融入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产业，推动“中医药+”产业向多元化发展，支持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	市药监局、市科技局、天津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能源服务领域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标准充换电、加氢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
17	法律服务领域	积极推进我市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和港澳律师事务所与本市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工作。	市司法局
18		探索建立健全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b>二、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b>			
19	两业融合发展	创新用地供给，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融合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创新型产业功能，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两业融合发展	探索“两业”融合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证监局
2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业园区内新型产业用地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规模占地上总建筑面积比例可以提高到30%，其中用于商业、餐饮、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建筑规模比例不超过15%，用地性质仍按主导用地性质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b>三、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b>			
22	深化放管服改革	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办理方式、办理地点、网办程度等要素分类，出台“秒批秒办”特色清单。	市政务服务办
23	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支持稳步发展离岸贸易，扩大转口贸易。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试点。	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天津海关
24		不断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加快向国际贸易全链条延伸。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序号	类别	试点任务	责任单位
<b>四、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保障</b>			
25	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保障	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或孵化载体）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申请办理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6		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时办理在华长期居留或永久居留，允许外籍人才通过“以才荐才”等推荐方式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市公安局
27		探索开展跨境数据流动全流程监管，依法依规保障数据有序安全快速流动。	市委网信办
28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打响“信用天津”品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